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民國 90 年 4 月 1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2、3、6 至 15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9 月 13 日第 114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4、5 條條文

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條條文

民國 99 年 4 月 24 日第 1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8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辦理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實小）校長之遴選，特依國民教育法第九條及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組織規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小校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本大學成立「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本大學教育系主任、幼兒教育研究所所長、實小校長（或代理校長）、本大學教師（講師以上）代表二人、實小教師代表三人及實小家長會代表三人組成之，以本大學教育系主任為召集人。

本大學教師代表由本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推舉，實小教師代表由實小校務會議推舉，實小家長代表由實小家長委員與班級家長代表中互選產生。

本大學教師代表二人，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現任實小校長如擬續任，則本大學教師代表增為三人。

第四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除應為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外，並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

非本大學或實小專任合格教師，具有本國國民小學現任校長或候用校長資格者，得參與實小校長遴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於遴選過程中應先徵詢實小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聘為學校專任教師意見後，作成是否聘為實小校長之決定。一經作成聘為實小校長之決定同時取得實小專任合格教師資格。

第五條 實小校長之遴選程序包含公開徵求、審查及提名三個階段。

一、公開徵求

遴選活動經遴選委員會公告後，由本大學教師、實小教師、或實小家長十五人以上連署，向遴選委員會推薦登記，但推薦人應先徵得被推薦人之同意方得檢具被推薦人相關資料連署推薦，遴選委員不得參加推薦人之連署，每一推薦人以推薦一人為限。自行參選者，備妥文件資料向遴選委員會登記。

二、審查

審查過程分資格審查與綜合審查兩個階段，其過程應力求客觀公正並尊重候選人，其審查內容不得對外公佈。

(一) 資格審查：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對各候選人之書面推薦資料予以審查，刪除不合格人選。

(二) 綜合審查：由遴選委員會依據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訪談、座談、調查、討論等多元方式，對相關資訊進行審查。

三、提名

完成綜合審查後，由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為實小校長建議人選，提報本大學校長擇聘（兼）任之。實小校長若由實小教師擔任則為專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遴選委員會得邀請實小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辦學理念，但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第七條 實小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助選。

第八條 實小校長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辦學績效良好者，在第一任屆滿六個月前，由實小提供申請續任校長之實際表現資料，經遴選委員會審議同意續任後，報請本大學校長聘兼（任）之；未經同意者，應辦理遴選。

第九條 遴選委員如經推薦登記為校長候選人時，應辭遴選委員職務。

第十條 遴選委員會審查時，現為或曾為校長候選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應自行迴避。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遴選委員會事務性工作由本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擔任。

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大學年度預算中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遴選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